

兰州市总工会热烈祝贺中国工会十五大胜利召开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努力开创兰州工会工作新局面

甘肃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 陆武成

工人阶级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执政基础,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党的根本指导方针。工会组织是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正在召开的中国工会十五大,为我们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道路,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在围绕中心上拓宽新路子,在推进发展上展示新作为,在维权工作上树立新形象,在自身建设上实现新提升,努力开创全市工会工作新局面。

近年来,全市工会工作在市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在探索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在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建设兰州西部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的伟大实践中,做了大量工作。通过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工素质建设和“当好主力军,建功‘十一五’和谐奔小康”竞赛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通过认真贯彻“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创新和完善维权载体,坚持和完善企业会制度、厂务公开制度、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不断加大劳动关系协调力度,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通过扎实推进“送温暖工程”,深入开展帮扶困难职工活动,特别是“金秋助学活动”取得了显著成绩,受到了职工群众的称赞。通过按照“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的要求,着力创新工会组织体制、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自身建设上得到了加强,基层工会组织的覆盖面不断扩大,活力进一步增强。

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是先进文化的传播者,是建设和谐兰州的主力军,做好工会工作,有利于引导职工群众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推动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全面落实建设小康社会的各项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要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切实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这一根本指导方针,真正把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护好、发挥好,更好地发挥工人阶级在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中的主力军作用。

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是我国工会的政治优势和优良传统,是做好工会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各级党委要按照“继续解放思想,推动科

学发展”的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对工会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在政治上保证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在制度上落实职工的民主权利、经济权益和精神文化权益。要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在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多压担子、生活上关心爱护工会干部”的要求,把握政治方向,健全领导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提高工会工作的整体水平。要按照“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把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作为、作风上过得硬和群众威信高的优秀干部充实到各级工会领导岗位上来,不断优化工会领导班子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真正重视、真情关怀、真心爱护工会干部,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要牢牢把握工会工作的政治方向,把工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新时期工会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不断创新和完善加强党对工会工作领导的制度和机制。要坚持和完善党委定期研究工会工作的制度,安排部署工会工作,支持工会依法依照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党委常委会每年都要听取工会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会履行职责和自身建设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要支持工会参加涉及职工利益改革调整的领导机构,努力形成有利于工会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

要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合力,不断巩固“党委领导、政府重视、工会运作、各方支持、职工参与”的工会工作新局面。各级人大要加强对工会工作和职工权益方面的执法检查,扎实推进工会工作的法制化进程。各级政府要帮助工会改善工作条件,为工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支持。各级政协要加强对涉及工会工作和职工权益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民主监督。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强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宣传,加大对劳动模范、先进人物的宣传力度,努力为工会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陆武成



张津梁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工会工作 引导全市职工为兰州发展做贡献

甘肃省政协副主席、兰州市市长 张津梁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近年来,全市工会组织在市委、市政府和甘肃省总工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各项工作,紧紧围绕兰州建设西部区域性现代化中心的大局,全面履行各项职能,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改革发展建功立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工会组织职工、引导职工、服务职工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作用。全市广大职工在各级工会组织的引导下,以高度负责、奋发进取的主人翁精神,积极投身兰州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辛勤劳动,努力工作,开拓创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充分展示了工人阶级的时代风采。实践证明,兰州市的广大职工不愧为全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各级工会组织不愧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当前,兰州正处于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关键时期,全市上下正在奋力推进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建设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取得构建和谐社会重大进展三大任务,新的形势和任务对工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全市各级工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继承优良传统,着眼新的实践,拓宽工作领域,创新工作方式,努力开创工会工作的新局面。要紧紧围绕兰州“十一五”或更长时期的发展目标,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立足科学发展,着力自主创新,带领群众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践,在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建设节约型社会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循环经济,稳定职工队伍和促进社会

和谐中多做贡献。要立足于发挥组织群众的作用,不断扩大工会组织的覆盖面,增强工会组织的活力,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切实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把广大职工最大限度地组织到工会中来。要立足于发挥引导群众的作用,大力加强职工职业道德建设,积极开展建功立业活动和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不断提高职工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职业技能素质,把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凝聚到服务全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中来。要立足于发挥服务群众的作用,把服务职工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全心全意为广大职工服务,提高协调解决就业再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劳动保护等问题的能力,真心实意地为职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题,切实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忠实执行者,当好职工合法权益的积极维护者,真正成为职工群众的“贴心人”。要立足于发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作用,以解决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加强工会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和监督集体合同和专项合同的签订,不断完善职工的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和权益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帮扶困难职工的长效机制,着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劳动关系,让广大职工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实现职工劳有所得、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工会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改进工会工作是巩固党的阶级基础和执政地位的内在要求,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是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选择。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工会工作摆上重要位置,进一步关心和支持工会工作,经常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实际困难,支持工会依据法律和章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建立健全同级政府与工会的联席会议制度,在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制定、修改和改革、改制启动之前,要注重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要从自身能定位出发,主动配合工会的各项工作,努力形成支持工会工作的合力,为工会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共同推动全市工会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道路前进

——兰州市总工会改革发展纪实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孙效东在兰州市总工会调研指导工作。



兰州市总工会积极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活动,慰问一线职工。



全国总工会客人参观兰州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全国著名劳动模范王巴才在工会组织的职工职业技能提升活动中,认真指导青年工人。



兰州市总工会多方筹集资金努力解决困难职工的燃眉之急。

兰州,位于祖国版图的中心,是美丽的山水之城、黄河之城,一个西部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正在这里崛起。近年来,兰州市总工会团结动员全市50万产业工人,为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胡康生说:“正是我们在全国总工会和甘肃省总工会的指导下,在市委的直接领导下,自觉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道路,我们的事业才迎来了蓬勃发展、欣欣向荣的局面。”

针对如何做好新时期工会工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胡康生一连用“六个必须”来诠释他们在改革创新发展中得来的基本经验——

必须始终自觉接受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工会工作的政治方向;必须始终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必须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维权观,突出维护职责;必须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必须坚持与形势任务的要求相适应,大力加强工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探索工会工作的新路子。

围绕中心,激发活力

近年来,兰州市各级工会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动员职工广泛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开展“当好主力军,建功‘十一五’和谐奔小康”竞赛活动,开展以“提出一条合理化建议、引领一项操作技术、革新一项操作方法、创造一批优质产品”等为具体内容的“四创”以及“八个一”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举办了兰州“电机杯”、“净水杯”、“连铝杯”、“二十一冶杯”等27个工种的技能大赛活动,数十万职工参与了各类竞赛活动,2名职工破格晋升为高级技师,21名职工破格晋升为技师,52名职工晋升为技师,549名职工晋升了一个技术等级,10人获“甘肃省技术能手”称号,52人获“甘肃省技术标兵”称号;举办创造学培训班,为基层培养创造学骨干861人;全市职工共提出重大合理化建议1.9万余条,创造经济价值4.1亿元。开展工会与职工“心连心”慰问演出、“全民健身迎奥运”等为主题的系列文化体育活动,极大地调动了广大职工为兰州经济建设建功立业的积极性。

汶川发生特大地震后,全市各级工会广泛开展“抗震救灾”活动,仅通过市总工会这一渠道募集并送往灾区各类救灾物资13.1万件,价值221万元;募集资金191万元,在全省的三个重灾区天水、陇南、甘南各建一所爱心小学。中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抢险救援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并荣获全国总工会授予的“抗震救灾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市总工会党总支被兰州市委评为抗震救灾先进基层党组织。

健全机制,维护权益

几年来,兰州市委专题召开工会工作会,研究部署工会工作;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上多次听取工会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涉及维护职工权益方面重大问题;市总工会提请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了涉及职工权益和工会工作的政策性文件12件(次)。积极参与市人大开展《工会法》执法检查,多次在市人大、市政协常委会上,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出议案和建议,及时地表达了职工群众的利益诉求。建立了市总工会与市政府联席会议制度,劳动关系三方协调制度,进一步健全职工权益保障机制。

截至2007年底,全市已有915家企业签订了集体合同(其中非公企业签订623家),912家企业建立了职业代会制度,全市私营企业已逐步开始建立和推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完成了用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的原理编制厂务公开运行程序的试点和推广,在全市企事业单位推广使用了《兰州市厂务公开民主监督运行程序》和《兰州市厂务公开民主监督工作记录手册》。全市231家公司制企业已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厂务公开工作2003年获得中纪委等五家单位联合授予的“全国推行厂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各级工会在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改制中,旗帜鲜明地支持改革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市总工会成立改制企业协调领导小组,对100家改制企业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调研,坚持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经企业职代会讨论审议或表决通过,有力维护了企业改制过程中的职工合法权益。

兰州市总工会积极开展《劳动合同法》宣传贯彻工作,通过培训、知识竞赛、制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宣传《劳动合同法》,举办培训班150期、知识竞赛20场,制作宣传栏514期,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3万份。组建了工会劳动保护组织网络,大力开展了群众性的安全生产活动。在全市范围内连续开展“安康杯”劳动安全竞赛,市总工会参与了300起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建立基层工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1723个,参与各类劳动争议调解。

在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中,全市有11家单位被省总工会、省劳动和就业保障厅命名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中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等46家单位被市总工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命名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扩大组织,夯实基础

兰州市总工会按照《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和省总工会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年”活动安排部署,主动争取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工会组织建设的文件;坚持“哪里有职工,工会就组建到哪里”的工作原则,以非公经济组织为重点,开展了以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为主要内容的基层组织建设活动;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安排部署开展“党工共建”活动,编写了《兰州市党工共建指南》,选聘工会组织员深入街道社区指导建会,积极开展区域性工会联合会、社区工会等多形式的工会组织建设工作;加强改制企业工会组织的规范工作,坚持边改制、边完善、边规范;开展“合格工会”创建,巩固建会成果;采取实施地税代征工会经费督促建会、调查摸底指导建会、宣传发动引导入会等多项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工会组建、会员发展和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

制定《兰州市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工会会籍管理,开展农民工会员登记、会员证发放工作,积极与用人单位联系,及时转接会员组织关系,确保会员不流失。目前,全市基层工会数量达到3145家,建会职工58.7万人,会员总数达56.2万人,选树省级“五好”县区工会5家,全国模范职工之家12个,省模范职工之家23个。选树全国“双爱双评”优秀企业2家,关爱职工的民营企业家1名,关爱企业的优秀员工1名;选树省级“双爱双评”先进单位2家,热爱职工经理4名,热爱企业职工4名。

拓展领域,真情服务

几年来,全市各级工会心系职工,坚持把为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群体办实事、做好事、解难题作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来抓。市总工会加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建设,建立了困难职工档案,健全完善了大病帮扶和生活救助制度,为困难职工提供信访接待、困难救助、法律援助、职业介绍等服务。

几年来,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共接待职工群众来信来访3182人次,实施法律援助62人次,协调处理108人次,免费为8719名困难职工介绍了工作,免费培训下岗失业职工4520人。同时,多方筹集资金,努力为困难职工解燃眉之急。几年中,共筹集资金1130多万元,开展“两节”送温暖,慰问困难职工5.2万人次,发放慰问金540多万元;开展夏送清凉活动,慰问高温岗位职工2400多人次,发放防暑降温物资价值12万元;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帮助1097名困难家庭子女圆了大学梦,发放助学金260多万元,其中200名学生得到了连续两年的资助,天庆集团公司对困难单亲女职工家庭的100名子女连续资助四年,每生每年资助3000元;开展冬季采暖救助活动,发放采暖补助53万元;实施大病救助1640人,发放帮扶资金140万元;开展送保险救助活动,先后为3600名困难职工及劳动模范购买了职工安康互助保险、职工医疗补充保险、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险,为1000名困难职工购买了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险。

兰州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两次被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帮扶工作先进单位”。自2002年以来,帮扶中心以救急济难、拾遗补缺、排解矛盾为工作出发点,以建立长效帮扶机制为重点,通过来访接待、特困救助、职业介绍、法律援助四个服务窗口,为困难职工进行快捷的帮扶、热情的服务,形成以物质帮扶、资金帮扶、岗位帮扶、法律援助、助学帮扶、医疗帮扶、保险帮扶为主要内容的全方位帮扶体系,有效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

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市总工会加大工会干部的协管力度,各级工会领导班子建设得到加强。女职工工作成效显著,深入实施女职工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工程,认真开展“兰州市女职工工作示范单位”和“示范点”争创活动,推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切实维护了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权益。

工会财务工作的体制和机制不断创新,建立了企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全面实行地税代征,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由财政统一划拨的经费征收制度,经费收入保持稳步增长,经费管理与使用进一步规范。经费审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坚持工会经费年度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制度,加强专项审计、计划审计和离任审计,依法维护工会组织的经济权益,保障工会资金的安全与增值。

工会宣传工作也取得新进展,征集优秀论文、调研报告1090篇,在省级以上媒体刊登120篇,参加了第六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工作,整理出版了《兰州市调查集》。同时,兰州市总还成功承办了全国15城职工工作研讨会、西部城市工会研讨会,开展了与美国工会、丹麦工会等海外工会友好往来。职工互助保障参保率不断提升,参保职工累计达到21.2万人,为5517名投保职工支付互助保障金503万元。

兰州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高长林说:“今后,我们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道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使广大职工的主力军作用得到更好地发挥,职工的民主政治权益得到切实保障,职工的社会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推进全市工会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兰州市委常委段英茹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胡康生在基层工会调研。



兰州市总工会表彰厂务公开先进单位。



5·12大地震发生后,兰州市总工会全力以赴投入抗震救灾,将救灾物资紧急运往灾区。



兰州市总工会组织的“心连心艺术团”慰问一线职工。



兰州市职工文艺活动丰富多彩。